#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57-10

修正案号: 39-0499

- 一. 标题: 检查前缘缝翼后缘楔形边
- 二. 适用范围: 生产线号为092至158的波音757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90-23-06 修正案 39-6794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前缘缝翼契形边与飞机分离,除非已事先完成外,应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十天之内或在累计11000飞行小时之前,以后到者为准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-57A0038 Revision 2(1990年10月10日颁发)或FAA以前批准的修改版详细目视检查所有前缘缝翼上的后缘楔形边,有无分层或其它损伤。
  - 2. 每300飞行小时重复本指令1规定的检查。
  - 3. 若发现分层和/或其它损伤, 在下次飞行前修理或更换新件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2月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1月30日

## 七. 联系人: 程辉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